

2024 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9018-XM001

采购文件编号：YT-2024-G-053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9018-XM001

采购文件编号：YT-2024-G-053

2. 项目名称：2024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0万元。

报价方式：单价合计总价。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100	1	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梳理出的社区内部私搭乱建、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门头避风阁已经存量违建等拆除并恢复原貌、根据街巷治理要求对违规广告牌匾设施进行拆除治理、对无违建街道创建底图涉及违建类图斑进行拆除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6. 工期：一年。

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3.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阜单位项目经理如需进京备案的须通过进京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 11 月 06 日起至2024年 11 月 12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9:30-17: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三)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4年 11 月 18 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2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下午13:30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室。若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19号楼
联系方式：张子岳、010-50868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室
联系方式：孙工、刘工 010-6070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刘工
电话：010-60700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15000098772801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采购文件编号及分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中整体方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07002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依据代理协议中要求时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2	签署、盖章情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否
3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否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达标；	否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__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5分)	5	企业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每有 1 项 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企业近 3 年完成的中标价（或工程规模）8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 机构配置 (9分)	3	项目经理资历：（1）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1.5 分； 其他，得 0 分； （2）职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资历：（1）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职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造价、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减 0.5 分。
		体系认证 (2分)	2	（1）已经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已经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已经取得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4)	拆除方案 与技术措施 (12分)	12	（1）方案能保障质量、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技术措施有保障得 12 分； （2）方案能保障质量、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有保障得 7 分； （3）方案较能保障质量、机械设备投入较合理、技术措施一般得 4 分； （4）方案不能保障质量、机械设备投入不合理、技术措施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2	<p>(1) 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 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合理性强, 得12分;</p> <p>(2) 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 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可行、较合理, 得8分;</p> <p>(3) 该措施贴近本项目编制, 安全管理较规范、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得6分;</p> <p>(4) 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差、基本满足要求, 得4分;</p> <p>(5) 该措施未贴近本项目编制, 安全管理不规范, 保障措施很差, 无法满足该项目要求得1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8分)	8	<p>(1)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得8分;</p> <p>(2) 方案针对性较好、措施较科学、合理得5分;</p> <p>(3)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 方案针对性差, 措施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8	<p>(1) 计划合理,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得8分;</p> <p>(2) 计划较合理, 措施力度较得当得5分;</p> <p>(3) 计划基本合理, 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3分;</p> <p>(4)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6分)	6	<p>(1)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交通组织, 材料存放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p> <p>(2) 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交通组织, 材料存放一般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p> <p>(3) 现场平面布置一般、交通组织, 材料存放较差得2分;</p> <p>(4) 现场平面布置欠完善或不可行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材料设备选用 (8分)	8	<p>(1) 材料设备品牌质量好、符合标准、安全可靠、性价比高得8分;</p> <p>(2) 材料设备品牌质量好、安全性方面较好、性价比较高得5分;</p> <p>(3) 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一般、安全性方面一般、性价比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p> <p>(4) 材料设备品牌质量差、安全性方面差、性价比差, 不满足要求得1分;</p>

				(5) 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30 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4 年天通苑南街道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2、预算金额：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0 万元。

报价方式：单价合计总价。

3、项目需求：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1	全房拆除	避风阁拆除	m2
2	全房拆除	棚子拆除	m2
3	全房拆除	违建房屋拆除	m2
4	平面、箱式招牌拆除	避风阁广告牌拆除	m2
5	阳光板雨棚新做	阳光板雨棚	m2
6	台阶、平台拆除	台阶及平台等拆除	m2
7	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恢复透水砖路面	m2
8	混凝土道路拆除	混凝土路拆除	m3
9	混凝土道路新做	1. 恢复水泥路面 2. 材料、厚度:C20 混凝土, 平均厚度 10cm	m2
10	砖砌体拆除	砖墙拆除	m3
11	砖墙砌筑	砖墙砌筑	m3
12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葡萄架等拆除 2. 废弃物等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3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铁艺栏杆安装	m2
14	金属靠墙扶手新做	不锈钢扶手安装	m

15	金属门窗拆除	1. 金属门窗拆除 2. 废弃物等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樘
16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6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 2. 含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m ²
17	金属(塑钢)门安装	1. 门类型:断桥铝合金门 2. 含门锁、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m ²
18	落水管新做	φ 100PVC 排水管安装	m
19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门窗、栏杆等刷漆	m ²
20	铺设防尘网	铺设防尘网	m ²
21	移植黄杨	1. 移植黄杨 2. 包含掘苗、运苗、种植、浇水等工作内容	m ²
22	台阶面抹灰	台阶、平台面层抹 1: 2 水泥砂浆	m ²
23	其他台阶面层新做	砖坡道	m ²
24	竹、木(复合)地板拆除	拆除木地板	m ²
25	竹、木(复合)地板安装	铺木地板	m ²
26	其他面层楼地面修补	修木地板	m ²
27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墙面瓷砖拆除	m ²
28	木质门安装	1. 成品木门安装 2. 含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樘
29	金属(塑钢)门安装	铁艺门安装	m ²
30	金属窗护栏安装	铁艺防盗窗安装	樘
31	恢复阳光板、方钢等雨棚	1. 恢复阳光板、方钢等雨棚(不含主材) 2. 含方钢、埋件等配件制作安装	m ²
32	阳光板车棚修复	1. 阳光板车棚修复 2. 含方钢、埋件等配件制作安装	m ²
33	钢制骨架玻璃雨棚新做	1. 80*80mm 方钢支架, H<3m 2. 顶部为 5mm+5mm 夹胶安全玻璃	m ²
34	雨棚隔断新做	1. 上述玻璃雨棚如为两户共用, 需自地面向上加装隔断, 用以分户 2. 隔断材质为聚氨酯冷库板, 不透光	m ²

35	隔断拆除	150 厚水泥板隔断墙拆除、清运	m2
36	金属窗护栏安装	方钢门窗安装	樘
37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新做	恢复铁艺栏杆（不含主材）	m2
38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新做	不锈钢护栏安装，高度 1.8 米	m
39	安铁艺门柱	安铁艺门柱	个
40	拆除用工	拆除用工日（在现场等待甲方协商 拆除事宜，但协商未果未进行拆除 所用工日）	工日
41	拆除用 8T 吊车	拆除用吊车台班（在现场等待甲方 协商拆除事宜，但协商未果未进行 拆除所用吊车台班）	台班
42	拆除用 5T 货车	拆除用货车台班（在现场等待甲方 协商拆除事宜，但协商未果未进行 拆除所用货车台班）	台班
43	拆除用勾机台班	拆除用 60 吨勾机台班	台班
44	拆除用勾机台班	拆除用 150 吨勾机台班	台班
45	现浇混凝土满堂基础	打 C30 混凝土基础	m3
46	土方回填		m3
47	钢梯制作安装	钢楼梯、钢平台制作、安装	t
48	钢梯拆除	钢平台、钢楼梯拆除	t
49	方钢加固楼梯	40*40mm 方钢加固楼梯	m
50	化粪池新做		座
51	其他屋面新做	铺阳光瓦	m2
52	型材屋面新做	方钢骨架，150 厚夹芯岩棉板顶安 装	m2
53	铺塑料布	铺塑料布	m2
54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外墙刷两遍涂料	m2
55	块料墙面新做	粘贴青石板墙砖	m2
56	块料墙面新做	粘贴墙面瓷砖	m2
57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抹 1: 2.5 水泥砂浆	m2
58	补裂缝	1. 用保温板填缝，缝宽 300mm，深 100mm 2. 抗裂砂浆抹平，刷防水涂料	m
59	车挡	铸铁隔离桩安装，高度 0.6 米，壁 厚 2.0mm	处
60	天棚吊顶新做	轻钢龙骨，PVC 板吊顶	m2
61	其它灯具拆除	射灯拆除	套
62	电杆拆除	拆灯杆高 12m 以内	根
63	电气配管	DN25PVC 阻燃电线管	m

64	电气配线	管内穿 BV4 线	m
65	电气配线	管内穿 BV2.5 线	m
66	插座安装	16A 插座安装	个
67	塑料管安装	De100UPVC 排水管安装	m
68	塑料管安装	De20UPVC 排水管安装	m
69	塑料管安装	De75UPVC 排水管安装	m
70	塑料管安装	De25PPR 给水管安装	m
71	塑料管拆除	排水管拆除	m
72	钢制散热器安装	安装柱式散热器	组
73	空调器拆除	拆空调	台
74	空调器安装	空调安装及加氟	台
75	空调管	空调管安装	m
76	管沟挖土方	管沟挖土，深 0.5 米	m
77	砍挖灌木丛及根	1. 清除黄杨 2. 修剪黄杨	m ²
78	燃气公司切气施工费		项
79	其他构件	拆除混凝土灶台	m ³
80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8 方渣土车）	车
81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20 方渣土车）	车
82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40 方渣土车）	车

4. 工期：一年。

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_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的拆除整改工作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范围：天通苑南街道辖区内，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工作内容：包括对辖区内梳理出的社区内部私搭乱建、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门头避风阁已经存量违建等拆除并恢复原貌、根据街巷治理要求对违规广告牌匾设施进行拆除治理、对无违建街道创建底图涉及违建类图斑进行拆除等。

3、合同有效期：壹年，即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结算总价不超过__万元，当合同阶段性审计结算总价达到合同控制价__万元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二、合同要求标准

1、质量要求：经甲方确定的各类私搭乱建、各类违规设置的避风阁、违规广告牌全部拆除完毕，并将相关废料清运出场，涉及原貌损坏的需恢复原貌；上级部门督查检查新出现的违建图斑及时拆除。

2、验收要求：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应通知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根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对乙方拆除工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条件为：

(1) 违建实体全部拆除完毕；

- (2) 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完毕；
- (3) 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
- (4) 建筑物已经恢复原貌（如需）；
- (5) 通过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图斑）。

未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24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的，经该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经甲方三次要求整改之后，乙方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该工程不予验收。

三、工程价款计量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属于框架合同，乙方参照甲方以往拆除工程所涉及的分项工程以及经审计后的分项工程单价先行约定分项工程单价，分项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按照工程量以及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款后出具阶段性结算申请，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2、具体分项工程明细及单价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1	全房拆除	避风阁拆除	m2	
2	全房拆除	棚子拆除	m2	
3	全房拆除	违建房屋拆除	m2	
4	平面、箱式招牌拆除	避风阁广告牌拆除	m2	
5	阳光板雨棚新做	阳光板雨棚	m2	
6	台阶、平台拆除	台阶及平台等拆除	m2	
7	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恢复透水砖路面	m2	
8	混凝土道路拆除	混凝土路拆除	m3	
9	混凝土道路新做	1. 恢复水泥路面 2. 材料、厚度:C20 混凝土，平均厚度 10cm	m2	
10	砖砌体拆除	砖墙拆除	m3	

11	砖墙砌筑	砖墙砌筑	m3	
12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葡萄架等拆除 2. 废弃物等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13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铁艺栏杆安装	m2	
14	金属靠墙扶手新做	不锈钢扶手安装	m	
15	金属门窗拆除	1. 金属门窗拆除 2. 废弃物等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樘	
16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6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 2. 含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m2	
17	金属(塑钢)门安装	1. 门类型:断桥铝合金门 2. 含门锁、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m2	
18	落水管新做	Φ100PVC 排水管安装	m	
19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门窗、栏杆等刷漆	m2	
20	铺设防尘网	铺设防尘网	m2	
21	移植黄杨	1. 移植黄杨 2. 包含掘苗、运苗、种植、浇水等工作内容	m2	
22	台阶面抹灰	台阶、平台面层抹 1: 2 水泥砂浆	m2	
23	其他台阶面层新做	砖坡道	m2	
24	竹、木(复合)地板拆除	拆除木地板	m2	
25	竹、木(复合)地板安装	铺木地板	m2	
26	其他面层楼地面修补	修木地板	m2	
27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墙面瓷砖拆除	m2	
28	木质门安装	1. 成品木门安装 2. 含五金配件安装、后塞口等内容	樘	
29	金属(塑钢)门安装	铁艺门安装	m2	
30	金属窗护栏安装	铁艺防盗窗安装	樘	
31	恢复阳光板、方钢等雨棚	1. 恢复阳光板、方钢等雨棚(不含主材) 2. 含方钢、埋件等配件制作安装	m2	

32	阳光板车棚修复	1. 阳光板车棚修复 2. 含方钢、埋件等配件制作安装	m2	
33	钢制骨架玻璃雨棚新做	1. 80*80mm 方钢支架, H<3m 2. 顶部为 5mm+5mm 夹胶安全玻璃	m2	
34	雨棚隔断新做	1. 上述玻璃雨棚如为两户共用, 需自地面向上加装隔断, 用以分户 2. 隔断材质为聚氨酯冷库板, 不透光	m2	
35	隔断拆除	150 厚水泥板隔断墙拆除、清运	m2	
36	金属窗护栏安装	方钢门窗安装	樘	
37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恢复铁艺栏杆 (不含主材)	m2	
38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不锈钢护栏安装, 高度 1.8 米	m	
39	安铁艺门柱	安铁艺门柱	个	
40	拆除用工	拆除用工日 (在现场等待甲方协商拆除事宜, 但协商未果未进行拆除所用工日)	工日	
41	拆除用 8T 吊车	拆除用吊车台班 (在现场等待甲方协商拆除事宜, 但协商未果未进行拆除所用吊车台班)	台班	
42	拆除用 5T 货车	拆除用货车台班 (在现场等待甲方协商拆除事宜, 但协商未果未进行拆除所用货车台班)	台班	
43	拆除用勾机台班	拆除用 60 吨勾机台班	台班	
44	拆除用勾机台班	拆除用 150 吨勾机台班	台班	
45	现浇混凝土满堂基础	打 C30 混凝土基础	m3	
46	土方回填		m3	
47	钢梯制作安装	钢楼梯、钢平台制作、安装	t	
48	钢梯拆除	钢平台、钢楼梯拆除	t	
49	方钢加固楼梯	40*40mm 方钢加固楼梯	m	
50	化粪池新做		座	
51	其他屋面新做	铺阳光瓦	m2	
52	型材屋面新做	方钢骨架, 150 厚夹芯岩棉板顶安装	m2	
53	铺塑料布	铺塑料布	m2	
54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外墙刷两遍涂料	m2	
55	块料墙面新做	粘贴青石板墙砖	m2	
56	块料墙面新做	粘贴墙面瓷砖	m2	
57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抹 1: 2.5 水泥砂浆	m2	
58	补裂缝	1. 用保温板填缝, 缝宽 300mm, 深 100mm 2. 抗裂砂浆抹平, 刷防水涂料	m	

59	车挡	铸铁隔离桩安装, 高度 0.6 米, 壁厚 2.0mm	处	
60	天棚吊顶新做	轻钢龙骨, PVC 板吊顶	m ²	
61	其它灯具拆除	射灯拆除	套	
62	电杆拆除	拆灯杆高 12m 以内	根	
63	电气配管	DN25PVC 阻燃电线管	m	
64	电气配线	管内穿 BV4 线	m	
65	电气配线	管内穿 BV2.5 线	m	
66	插座安装	16A 插座安装	个	
67	塑料管安装	De100UPVC 排水管安装	m	
68	塑料管安装	De20UPVC 排水管安装	m	
69	塑料管安装	De75UPVC 排水管安装	m	
70	塑料管安装	De25PPR 给水管安装	m	
71	塑料管拆除	排水管拆除	m	
72	钢制散热器安装	安装柱式散热器	组	
73	空调器拆除	拆空调	台	
74	空调器安装	空调安装及加氟	台	
75	空调管	空调管安装	m	
76	管沟挖土方	管沟挖土, 深 0.5 米	m	
77	砍挖灌木丛及根	1. 清除黄杨 2. 修剪黄杨	m ²	
78	燃气公司切气施工费		项	
79	其他构件	拆除混凝土灶台	m ³	
80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8 方渣土车)	车	
81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20 方渣土车)	车	
82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现场原有垃圾清理并消纳 (40 方渣土车)	车	

四、服务费支付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阶段性结算, 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支付阶段性费用。

乙方于每个月结束后 5 日内提交本月内已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竣工验收单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甲方接到乙方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 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程签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以上费用时, 乙方须先提供国内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 2、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 3、保证拟拆除房屋建、构筑物的完整性。
- 4、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 5、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质量保证金方面：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质量保证金。按双方约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工期延误违约金方面：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总延误工期5天（含5天）以内的，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延误工期5天（不含5天）以上、10天（含10天）以内的，10天之内延误的天数均按每天3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延误工期10天（不含10天）以上的，延误的天数均按每天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管理班子方面：乙方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施工队长、主要人员则每发生一次分别按10000元、5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以请假方式向甲方请假，需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施工队长、主要人员分别按500元/天、2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安全责任方面：

（1）乙方必须按北京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对安全生产完全负责，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

发生的费用。

(2) 拆除施工时，乙方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预防工作必须达到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以确保施工现场内、外人员的人身安全。拆除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意外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经济、刑事、行政、民事等方面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向甲方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乙方不能自行解决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及工程款中代支付相关费用。

(3) 拆除现场必须有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等人员到岗，严格按安全规范及招投标细则等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所有拆除人员持证上岗。

(4) 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居住施工人员或焚烧垃圾，不得从高处抛洒建筑废料，应自觉服从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检查。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没有保险凭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对乙方每次每人扣罚 200 元作为违约金。

六、安全施工

1、在治理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2、进场前乙方应对现场实施作业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投保保险。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通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综合治理前，甲方需要安排专业人员配合。

七、驻现场负责人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现场督促治理实施工作。该现场负责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现场安排、协调、处理业务，负责与甲方交接文件、资料等，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现场负责人即视为

送达乙方。

2、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时，需明确提出交接时间及权限。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驻现场负责人，甲方发出要求撤换驻现场负责人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 3 日内，乙方将符合要求的负责人派驻现场以替换甲方要求撤换的人员。否则，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争议解决：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铭标的名称名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响应报价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外阜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 B 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格式后附）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成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说明
1					
2					
...					
单价合计总价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说明
1					
2					
...					
单价合计总价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